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基準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係依稅捐稽徵法、財政部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其他有關法規及稽徵實務運作情形等訂定，內容包括依據、適用範圍、作業基準等辦理規定。緣財政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皆明定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就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財產處分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爰修正本基準。本次修正（草案）計修正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財政部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法規名稱為「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依據（修正第一點）。
- 二、修正款次符號以符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二點）。
- 三、衡酌稽徵實務運作情形，將第三點第五款整併至同點第一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
- 四、配合新修正之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規定，增列禁止財產處分通知函應敘明理由及附記救濟程序，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